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來源 民生報日期 830607版面 四版

恢復召訓專任運動教練 教育部體育司將慎重評估

【本報訊】開辦四年，培養近千人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，昨天在教育部邀集的省市廳教育單位協調會中，十五名申請遷調的教練全部符合條件。教育部官員表示，停辦一年的專任教練，對學校專項運動有多重輔助功能，將慎重評估考慮未來動向。

申請遷調的專任教練必須符合至少服務滿兩年或戶籍遷移等條件，才能依相關規定請調。昨天送審的十五名教練均符合規定，可望獲得適當的調職服務，唯部分省市教育單位代表詢及專任教練未來的前瞻發展與定位，體育司甚表關切，是否在今年恢復招考，還未定案。

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七十九年分發以來，已招考九期，學員近千人，目前依個人志願與學校需要，分發在各級校園服務，但不得兼任教學工作，只能從事專項教練工作。

去年因經費問題停辦一年，使不少體育專長畢業生失去一個儲訓工作機會，體育司官員指出，專任運動教練招考，對培養教練人才、學校體育課程、專人專職專項，都有深遠影響，在尚未整體評估以前，今年是否恢復召訓，仍是未知數。

